

华泰财险北京市雇主责任险附加因公出境责任保险（2026 版）

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公出境（包括赴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期间，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负伤、残疾或死亡或首次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附加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)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